

梅孜 主編

美台关系重要资料选编

時事出版社

美台关系重要资料选编

(1948.11—1996.4)

梅 孜 主编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台关系重要资料选编: 1948. 11~1996. 4/梅孜主编.
北京: 时事出版社, 1996

ISBN 7-80009-342-5

I. 美… II. 梅… III. 台湾-对外关系-美国-资料-汇编
IV. D827. 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3396 号

时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编: 100081)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昌平东旭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 字数: 350 千字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20.00 元

编者的话

为便于了解美台关系的发展，我们编辑了这本《美台关系重要资料选编》。本书选辑了1948年11月至1996年3月有关美台关系的重要资料，共118篇。全书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中国关于台湾问题的政府声明、领导人讲话及重要文章；第二部分，是中美联合公报；第三部分，是美国关于台湾问题的立法、声明、公报等文献资料；第四部分，是美台之间的条约、声明、公报。

书后附有1949年2月至1996年4月美台关系大事记，以供参考。

参加本书翻译和编写的有：刘瑞意、李士培、荆雅珍、张运成、王永芳、张浩仁。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匆促，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恳望读者批评指正。

梅 孜

于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

1996年5月

前 言

众所周知，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台湾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事实上已归还中国。“台湾问题”缘何随后又出现，主要是美国政府支持台湾当局、干涉中国内政的结果。

一、妄图长期将台湾置于美国的“保护”之下

从新中国诞生到 1972 年的 23 年间，美国政府从多方面向台湾当局提供援助，妄图把台湾当作针对中国的“不沉的航空母舰”，并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集团发动反人民的内战。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被迫进行反抗，经过三年多的艰苦奋斗，终于战胜了得到美国军援的国民党军队，推翻了蒋家王朝，一部分国民党军政人员退据台湾。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成立，它是中国的唯一合法的政府。新中国成立后，当时的美国政府本可以从中国的内战泥潭中拔出来，但它没有这样做，因为它对台湾另有图谋。早在 1948 年 11 月，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就对台湾的战略地位进行评估，结论是台湾在战略上对美国“极其重要”。因此，尽管当时美国与蒋介石存在较严重的矛盾，但为了台湾不致落入中共手中，决定继续向台湾当局提供军援和经援。

为了达到长期霸占台湾并使之合法化的图谋，美国政府竭力制造各种所谓理论和法律上的根据，妄图将台湾从中国分离出去。

在关于台湾地位的各种荒谬理论中，值得一提的是“台湾地位未定论”。从1948年底开始，美国政府内部就有人秘密酝酿或公开鼓吹“台湾地位未定论”。1949年4月，美国务院新闻发言人麦克德莫特发表谈话称，“台湾地位在战时与库页岛完全一样，其最后地位将由一项和约解决”。“未定论”的正式提出应以杜鲁门总统1950年6月27日发表的声明为标志，声明称：“台湾未来地位的决定，必须等待太平洋安全的恢复，对日和约的缔结，或经由联合国考虑。”

美国政府提出“台湾地位未定论”是出于其战略的需要。从短期看，美国可以为其派军队进驻台湾海峡排除国际法上的技术障碍，使美国干涉中国内政合法化；从长期看，美国要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它可以把“未定论”作为“理论根据”。“未定论”出笼后的一段时期里，美国政府的某些人先后为解决台湾问题提出过各式各样的方案，如“台湾独立”、“台湾中立化”、“台湾国际化”、“联合国托管”、“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一个中国两个政府”，这些方案都程度不同地将“台湾地位未定论”作为其理论上和法律上的根据。

在“台湾地位未定论”的借口下，美国政府派遣第七舰队进驻台湾海峡，美国第十三航空队进驻台湾；1954年12月，美国与台湾当局签订美台《共同防御条约》，将我国的台湾省置于美国的“保护”之下。由于美国政府继续执行干涉中国内政的错误政策，造成台湾地区的长期紧张对峙的局势。

为了缓和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探寻解决中美两国之间争端的途径，中国政府曾作出长期努力，但并未取得任何进展。

二、美台关系处于紧张困难时期

60年代末、70年代初，随着国际局势的发展变化，美国在越南战场上的失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发展壮大，美国不得不开始

调整其对华政策。1971年2月，尼克松总统在对外政策报告中表示准备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话；同年4月在记者招待会上说：“美国的长远目标是同中国关系正常化”，但同时保持对台湾的“义务”；9月表示同意中国参加联合国，并担任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但同时保持台湾的联合国会员资格。1971年10月，第26届联大通过2758号决议，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一切权利，并驱逐台湾当局的代表。1972年2月，尼克松总统访华，中美双方在上海发表了具有历史意义的联合公报。公报称，“美国认识到，在台湾海峡两边的所有中国人都认为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美国政府对这一立场不提出异议。”

从1972年尼克松总统访华到1979年中美正式建交，美台关系处于紧张困难时期。台湾当局对中美接触又愤懑又忧虑，商量对策，以应付情况的变化。在这一时期的几位美国总统一再向台湾当局表示安抚。1973年1月，尼克松会见严家淦时表示，美国决心信守对台湾的协防承诺。1975年4月，福特总统在讲话中称，美国与“中华民国”有着极好的关系，将继续关心其安全与稳定。1978年9月，卡特总统提出中美建交的三点要求：美国必须与台湾保持商业和文化关系；大陆与台湾的争端必须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关系正常化后应该允许美国向台湾出售防御性武器。

1978年12月，经过艰苦的谈判，美国政府接受了中国政府提出的建交三原则，即美国与台湾当局断交，废止美台共同防御条约，美国从台湾撤军。1979年1月1日，中美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中美建交公报声明：“美利坚合众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唯一合法的政府。在此范围内，美国人民将同台湾人民保持文化、商务和其他非官方联系”；“美利坚合众国承认中国政府的立场，即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

中美两国正式建立外交联系，美国本应信守诺言，不插手台湾事务，停止干涉中国内政，但它没有这样做。

三、中美建交后的美台关系

中美建交公报墨迹未干，美国会就通过《与台湾关系法》，卡特总统于1979年4月10日签署该法。这个《与台湾关系法》以国内立法的形式，作出许多违反建交公报和国际原则的规定。

《与台湾关系法》的要害问题有两个：一是“保证台湾安全问题”，二是美台关系的性质问题。

关于“保证台湾安全问题”。该法明文规定：美国“认为以非和平方式包括抵制或禁运来决定台湾前途的任何努力，是对太平洋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为美国严重之关切事”；“使美国保持能力，以抵御会危及台湾人民的安全或社会经济制度的任何诉诸武力的行为或其他强制形式”；“美国将向台湾提供使其能保持足够自卫能力所需要的防御物资和防御服务”。

这些条款明显违反中美建交公报和国际原则。美国国内的立法要管中国台湾省的事情，台湾的前途、安全和社会经济制度纯属是中国主权范围内的事情，美国政府有什么权利横加干涉？

关于美台关系的性质问题。美国在中美建交公报中承认，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唯一合法的政府。在此范围内，美国人民同台湾人民保持文化、商务和其他非官方联系。然而，《与台湾关系法》中有不少规定，实质上是继续把台湾当作一个“国家”。如该法规定：“凡当美国法律提及或涉及外国或其他民族、国家、政府或类似实体时，上述各词含义中应包括台湾”；美台之间在1978年底以前有效的“条约”和“协定”，除《共同防御条约》及其有关“协定”外，一律继续有效。这也就是说，把美台之间过去以“国家”名义签订的一大批“条约”和“协定”，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难怪一些美国国会议员直言不讳地说，《与台湾关系法》所创立的“美国在台湾协会”，是一个“蹩脚的伪装”；除了名称以外，“具有美国政府官方机构的一切属

性”。

美国政府根据《与台湾关系法》，继续向台湾出售大量高性能的武器。为了解决售台武器问题，中美两国政府通过谈判，于1982年8月17日达成协议，发表了“八·一七公报”。美国政府在公报中声明，“它不寻求一项长期向台湾出售武器的政策，它向台湾出售的武器在性能和数量上将不超过中美建交后近几年的供应水平，它准备逐步减少它对台湾的武器出售，并经过一段时间导致最后的解决。”

1992年9月，美国政府决定向台湾出售150架高性能的F-16战斗机。1995年5月，美国政府不顾中国政府的坚决反对，宣布李登辉到美国作所谓“私人访问”。这是美国政府公然违背三个联合公报根本原则，损害中国主权和破坏中国和平统一大业，明目张胆地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极为严重的行为。1996年3月，我国在东海进行军事演习，美国政府先后向台湾附近海域派遣包括航空母舰在内的两个舰队群，为李登辉撑腰打气，向中国炫耀武力，干涉中国内政。

美国政府的某些人，认为美国在台湾有“重大的军事和经贸利益”，台湾是东亚经济发展和政治民主的“楷模”，甚至把它作为演变中国的“民主基地”。他们不愿意看到台湾与中国统一，制造种种借口，施加种种影响，阻挠台湾问题的解决。中美两国1979年1月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后，美国政府实际上在“一个中国”的幌子下，仍继续执行“一中一台”的政策。

中国是个大国，有巨大的市场，经济迅速增长；又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处理国际事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中美两国关系的正常发展，是符合中美两国人民长远利益和共同愿望的。长期以来，美国朝野许多有识之士和友好人士，曾为促使中美之间在台湾问题上的分歧的解决，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只要美国政府恪守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相互尊重，以大局为重，历史遗留

下来的台湾问题就不难解决。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国家统一，是全体中国人民一项庄严而神圣的使命，这是任何力量都不可动摇的。

目 录

一、 中国政府和领导人关于台湾问题的 声明、讲话及重要文章

- 周恩来外长斥责美国武装侵略台湾的声明
(1950年6月28日) (1)
- 我国特派代表在联合国安理会上控诉美国武装
侵略台湾的演说
(1950年11月28日)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周恩来关于美蒋
《共同防御条约》的声明
(1954年12月9日) (8)
- 周恩来总理关于台湾海峡地区局势的声明
(1958年9月6日) (13)
- 《人民日报》社论：《中国对台湾的主权不容干涉》
(1964年5月12日)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告台湾同胞书
(1979年1月1日) (21)
- 叶剑英委员长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
方针政策的谈话
(1981年9月30日) (24)

刘华秋副外长奉命就美国向台湾出售 F-16 战斗机一事 向美国政府提出最强烈抗议	(1992 年 9 月 3 日)	(25)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 重要文章:《台湾问题与中国的统一》	(1993 年 8 月 31 日)	(27)
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	(1995 年 1 月 30 日)	江泽民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	(1995 年 5 月 22 日)	(48)

二、中美三个联合公报

联合公报	(1972 年 2 月 28 日)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建立外交 关系的联合公报	(1979 年 1 月 1 日)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公报	(1982 年 8 月 17 日)	(56)

三、美国关于台湾问题的文献资料

参谋长联席会议致福来斯特尔国防部长的备忘录	(1948 年 11 月 24 日)	(59)
艾奇逊国务卿致杜鲁门总统的信函〔节录〕	(1949 年 7 月 30 日)	(61)
美国务院《美国与中国的关系》白皮书中关于 台湾的部分〔节录〕	(1949 年 8 月)	(64)

美国务院对台湾政策备忘录

- (1949年12月23日) (65)
- 杜鲁门总统就美对台湾的立场发表的声明
- (1950年1月5日) (69)
- 艾奇逊国务卿关于美国在台湾的军事卷入的声明
- (1950年1月16日) (70)
- 杜鲁门总统关于美国第七舰队在台湾地区的任
务的声明
- (1950年6月27日) (71)
- 杜鲁门总统关于派美国舰队去台湾海峡的声明〔节录〕
- (1950年7月19日) (72)
- 杜鲁门就朝战结束后从台湾撤出第七舰队问题
答记者问〔节录〕
- (1950年8月31日) (73)
- 美国临时代办兰金就实施共同防御援助协议的
有关问题致叶公超函
- (1951年1月30日) (74)
- 联合国军总司令麦克阿瑟在参议院军委会和外
委会的证词〔节录〕
- (1951年5月3—5日) (75)
- 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布莱德雷在参议院军委会和
和外委会所作的关于台湾问题的证词〔节录〕
- (1951年5月21—23日) (83)
- 艾森豪威尔总统的《国情咨文》中关于台湾问题部分
- (1953年2月2日) (90)
- 杜勒斯国务卿向艾森豪威尔总统提出的报告
- (1954年12月22日) (91)

联合决议

- (1955 年 1 月 29 日) (94)
- 杜勒斯国务卿在参议院外委会的证词
- (1955 年 2 月 7 日) (95)
- 杜勒斯国务卿在东南亚条约组织理事会堪培拉会议上发表的声明
- (1957 年 3 月 12 日) (101)
- 杜勒斯国务卿就“台北骚动事件”答记者问〔节录〕
- (1957 年 5 月 29 日) (103)
- 美国务院发表关于反对任何使用武力改变台湾海峡局势的声明
- (1958 年 8 月 28 日) (104)
- 杜勒斯国务卿就台湾海峡地区局势发表的声明
- (1958 年 9 月 4 日) (105)
- 艾森豪威尔总统就台湾海峡地区局势发表广播电视讲话
- (1958 年 9 月 11 日) (107)
- 格林参议员给艾森豪威尔总统的信
- (1958 年 9 月 29 日) (115)
- 杜勒斯国务卿就台湾国民党“反攻大陆”的可能性答记者问
- (1958 年 9 月 30 日) (116)
- 杜勒斯国务卿就国民党军队撤出大陆沿海岛屿的可能性答记者问〔节录〕
- (1958 年 9 月 30 日) (118)
- 艾森豪威尔总统在记者招待会上的讲话〔节录〕
- (1958 年 10 月 1 日) (120)

艾森豪威尔总统给格林参议员的信	
(1958年10月2日)	(121)
杜勒斯国务卿的声明	
(1958年10月24日)	(124)
艾森豪威尔总统就台湾问题答记者问〔节录〕	
(1960年5月11日)	(125)
腊斯克国务卿与英国广播公司代表谈话〔节录〕	
(1961年3月3日)	(126)
肯尼迪总统给蒋介石的贺电	
(1961年10月5日)	(127)
肯尼迪总统就台湾海峡地区形势发表的声明	
(1962年6月27日)	(128)
腊斯克国务卿在台北发表的声明	
(1964年4月16日)	(129)
腊斯克国务卿在台北记者招待会上发表的声明〔节录〕	
(1966年7月3日)	(130)
尼克松总统向国会提交的年度报告〔节录〕	
(1971年2月25日)	(131)
罗杰斯国务卿向国会提交的外交政策 执行情况报告〔节录〕	
(1971年3月26日)	(132)
美国国务院关于台湾地位的声明〔节录〕	
(1971年4月28日)	(134)
罗杰斯国务卿向国会提交的外交政策 执行情况报告〔节录〕	
(1972年3月8日)	(135)

罗杰斯国务卿向国会提交的外交政策 执行情况报告〔节录〕	
(1973年4月19日)	(137)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声明	
(1979年12月15日)	(139)
卡特总统致电蒋经国	
(1978年12月16日)	(140)
卡特总统与哥伦比亚广播公司记者的谈话	
(1978年12月19日)	(140)
卡特总统备忘录	
(1978年12月30日)	(146)
万斯国务卿向美国公司负责人介绍美中 建交背景的讲话〔节录〕	
(1979年1月15日)	(147)
美国政府宣布建立“美国在台湾协会”	
(1979年1月16日)	(153)
美国政府发给国务院各级官员有关中国、台湾 称呼的备忘录	
(1979年1月16日)	(154)
布朗国防部长在参议院外委会的证词	
(1979年2月5日)	(155)
克里斯托弗副国务卿在参议院外委会的证词	
(1979年2月5日)	(161)
卡特总统签署《与台湾关系法》时的声明	
(1979年4月10日)	(166)
与台湾关系法	
(1979年4月10日)	(167)

参众两院协商委员会对《与台湾关系法》的联合解释声明	
(1979年)	(177)
美国国会总审计局国际处处长肯尼思·法西克在参议院外委会亚太事务小组委员会上的证词〔节录〕	
(1980年5月14日)	(189)
共和党总统候选人里根在洛杉矶记者招待会上的讲话〔节录〕	
(1980年8月25日)	(193)
美国务院发言人重申中美关系的原则	
(1980年8月26日)	(198)
美国在台湾协会与北美事务协调委员会之间的特权与豁免协定	
(1980年10月2日)	(199)
美国参议院外委会发表的文件：《与台湾关系法实施第一年》	
(1980年)	(203)
黑格国务卿在参议院外委会所作关于对华政策问题的证词〔节录〕	
(1981年1月10日、12日)	(211)
里根总统在记者招待会上的讲话〔节录〕	
(1981年6月16日)	(217)
美国务院就向台湾出售武器发表声明	
(1982年1月11日)	(217)
里根总统致邓小平副主席的信函	
(1982年4月5日)	(218)
美国防部关于向台湾出售飞机零件和补给品的备忘录	
(1982年4月13日)	(220)